

GB/T 18915.2—2013

8.2 标志

包装箱(架)上应有生产厂名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厚度、类别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使用说明、膜面标识、轻放、易碎、防雨、堆放方向等标识、标志。

8.3 贮存和运输

8.3.1 应贮存在干燥的库房内。

8.3.2 在贮存、运输和装卸时应有防雨措施,并应采取防止玻璃滑动、倾倒。

GB/T 18915.2—2013

ICS 81.040.20
Q 3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5.2—2013
代替 GB/T 18915.2—2002

镀膜玻璃

第 2 部分:低辐射镀膜玻璃

Coated glass—Part 2: Low emissivity coated glass



GB/T 18915.2—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9009

定价: 16.00 元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4 抽样表

批量范围/片	样本大小	合格判定数	不合格判定数
2~8	2	0	1
9~15	3	0	1
16~25	5	1	2
26~50	8	1	2
51~90	13	2	3
91~150	20	3	4
151~280	32	5	6
281~500	50	7	8
501~1 000	80	10	11

7.2.2.3 产品其他检验项目所需样品可从该批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7.3 判定规则

7.3.1 对产品的尺寸偏差、厚度偏差、对角线差、弯曲度及外观质量进行测定时：

每片玻璃的测定结果，上述指标均符合第 5 章的规定时，为合格。一批玻璃的测定结果，若不合格数不大于表 4 中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上述指标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7.3.2 对产品的光学性能进行测定时，3 片试样均符合 5.4 的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该项指标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7.3.3 对产品的颜色均匀性进行测定时，单片色差和批量色差均符合 5.5 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该项指标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7.3.4 对产品辐射率进行测定时，3 片试样均符合 5.6 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该项指标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7.3.5 对产品的耐磨性进行测定时，3 片试样均符合 5.7 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该项指标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7.3.6 对产品的耐酸性进行测定时，3 片试样均符合 5.8 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该项指标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7.3.7 对产品的耐碱性进行测定时，3 片试样均符合 5.9 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该项指标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7.3.8 综合判定：

若上述各项中，全部项目经测定均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，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8.1.1 包装用木箱或集装箱、集装架应分别符合 JC/T 513、GB/T 6382.1 和 GB/T 6382.2 的要求。

8.1.2 包装箱内应垫缓冲材料，玻璃宜密封包装，必要时放置足量的干燥剂，玻璃之间用适当材料隔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镀膜玻璃

第 2 部分：低辐射镀膜玻璃

GB/T 18915.2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：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
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4900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6.8.2.3 取出试样,经水洗、自然晾干后,用同一仪器测量试验后其可见光透射比。

6.8.2.4 计算试验前后可见光透射比差值的绝对值。

6.9 耐碱性

6.9.1 取样方法

同 6.8.1。

6.9.2 试验步骤

6.9.2.1 试验前,应使用无水乙醇清洁试样的两个表面,自然晾干后测量试样的可见光透射比。

6.9.2.2 使用合适的容器,将试样浸没在 1 mol/L 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中,试样可竖直、倾斜或膜面向上平放在容器中,试样不应叠放在一起,膜面应与溶液充分接触,保持环境温度为 $2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浸渍时间为 24 h。

6.9.2.3 取出试样,经水洗、自然晾干后,用同一仪器测量试验后其可见光透射比。

6.9.2.4 计算试验前后可见光透射比差值的绝对值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7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 5.2、5.3、5.4 中的可见光透射比和 5.5。

7.1.2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要求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正式生产后,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;
-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2 组批与抽样

7.2.1 组批

同一工艺、同一厚度、可见光透射比标称值相同、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可组为一批。

7.2.2 抽样

7.2.2.1 出厂检验时,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状况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抽取样品。

7.2.2.2 型式检验时,5.2、5.3 的检验抽样按表 4 进行。当产品批量大于 1 000 片时,以 1 000 片为一批分批抽取试样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GB/T 18915《镀膜玻璃》分为两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阳光控制镀膜玻璃;

——第 2 部分:低辐射镀膜玻璃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5《镀膜玻璃》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8915.2—2002《镀膜玻璃 第 2 部分:低辐射镀膜玻璃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8915.2—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辐射率和低辐射镀膜玻璃的定义;

——直接引用 GB/T 18915.1 中的术语和定义;

——取消按外观质量的分类;

——按生产工艺分类修改为按镀膜工艺分类;

——增加了按膜层耐高温性能的分类;

——修改了外观质量要求;

——修改了颜色均匀性试验的试样尺寸、批量色差试样抽取方法;

——修改了先镀膜再钢化低辐射镀膜玻璃光学性能、辐射率测试的试样要求;

——修改了耐磨性测试的磨痕测量位置;

——修改了耐酸性、耐碱性测试的试样尺寸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、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圣韩玻璃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、威海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晶(集团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、江苏秀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春水镀膜玻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苗向阳、王睿、龙霖星、王茂良、李东彦、蔡焱森、周健、吕皓、刘起英、余光辉、姬文刚、李宗业、宋梅、杨学东、吴斌、汤传兴、吴洁、王赓。

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8915.2—2002。